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公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載列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I-I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載於委任代表表格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包括(a)及(b)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單一決議案獲考慮及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及／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之其他內容為正確及維持不變。本通告為對原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並應與該等文件一併閱讀。

已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之委任代表表格將維持有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為免產生疑問，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交回之委任代表表格倘正確填妥，將繼續生效及在最大適用程度下有效。倘任何股東對委任代表表格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項目作出不同之投票決定，則該等投票將被視為無效。

股東可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委任代表截止時間**」）重新提交新的委任代表表格（「**經重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於該情況下，經重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將撤回及取代由彼交回的原有委任代表表格（「**原有委任代表表格**」）。倘正確說明，經重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將繼而被當作由股東交回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然而，倘經重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於委任代表截止時間後交回，則經重新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無效，並將不會撤回由股東先前交回的原有委任代表表格。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